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0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东控制”）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北京银行学知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期限2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总贷子用额度100万元，具体使用人为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

经杰东控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公司同意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并拟为杰东控制向北京银行学知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杰东控制的资金需求。杰东控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慧斌

王 慧

刘俊彦

2016年08月23日